

标 题：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索引号：2019-1562988620448

主题分类：公示公告

文 号：无

所属机构：办公厅

成文日期：2018年08月21日

发布日期：2019年01月02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行政许可等事项衔接工作的通知

国市监企注〔2018〕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切实做好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等4项涉及市场监管职能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后的衔接工作，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企业集团登记证》核发，强化企业信息公示

各地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决定》要求，不再单独登记企业集团，不再核发《企业集团登记证》，并认真做好以下衔接工作。一是放宽名称使用条件。企业法人可以在名称中组织形式之前使用“集团”或者“（集团）”字样，该企业为企业集团的母公司。企业集团名称应与母公司名称的行政区划、字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保持一致。需要使用企业集团名称和简称的，母公司应当在申请企业名称登记时一并提出，并在章程中记载。母公司全资或者控股的子公司、经母公司授权的参股公司可以在名称中冠以企业集团名称或者简称。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集团成员企业的注册资本和数量不做审查。二是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后，集团母公司应当将企业集团名称及集团成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可以不再公示。三是依法加强对企业集团的监督管理。综合运用各种监管手段，依法对辖区内企业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进行动态监测和核查，形成长效监管机制。发现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取消企业相关备案，做好登记机关信息推送

《决定》明确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分公司设立登记后，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后，有关企业无须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公司（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应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9684

